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目标：

完善考核指标、创新考核方式、健全考核程序、兑现考核结果，真正实现绩效体系对职工的激励作用，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食品检验事业的发展。

二、项目内容：

1. 根据不同职系、不同岗位，构建“以实际工作量和关键绩效指标”为依据的绩效考核体系。
2. 完善单位岗位任职资格。
3. 构建绩效管理体系（含计划、实施、考核、反馈等）。
4. 提供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包括目标值设定、权重制定、评价方法等。
5. 提供绩效工资分配方案，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进行有效对接，实现合理分配、有效激励。

三、项目成果：

1. 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绩效管理现状调研报告
2. 《工作量绩效指标库》一套
3. 《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绩效考核办法》
4. 绩效培训1-2次

四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、项目预算：18万元。

本项目执行包干价，即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，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设计服务费、培训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等，采购人不得对该项目另行支付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且成交服务商入驻采购人现场开展工作后10天内，支付成交金额的30%；成交服务商完成所有服务项目成果文件（初稿），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后10天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40%；成交供应商向中心提交全部服务项目成果文件定稿，并通过中心评审验收后10天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60%；余下40%在执行该方案半年后10天内支付。每一次支付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合法票据，否则不予支付。

五、实施时限及地点

1. 实施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0天（日历天数）内实施

2. 完成时限：自进入采购单位现场起120天内（日历天数）

3.进度要求：（1）成交服务商进入采购单位现场工作30天内（日历天数）完成所有服务单项的调研报告；（2）成交服务商进入采购单位现场工作120天内（日历天数）完成所有服务单项的方案设计，并试运行。

4.后续服务：该项目结束后（以验收日期为基准）一年内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绩效管理咨询服务。

5.实施地点：中心指定地点

六、验收：

采购人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规定自行验收，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，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，成交服务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服务：

成交服务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。服务中的一切风险（包括安全事故责任）由成交服务商承担。

八、其它有关规定

1、报名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机构，不得同时参加报名。

2、超过报名截止时间递交的报名文件，恕不接收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、挂靠。